

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

第 8 次 (090311)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1 次 (091216)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向各系(所)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各系(所)錄取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，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(所)自訂，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各系(所)錄取名單應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、學分抵免及學位考試系統之管理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各系(所)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，協助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，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。
- 第六條 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(所)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